

## 嘉義市政府 書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黃鈺穎  
電話：05-2254321#717  
傳真：05-2286283  
電子郵件：danhuang1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1306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PE13182\_1\_05171612312.pdf)

主旨：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公務人員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如申請社會住宅），請公務人員提供其銓敘審定函，如該審定函遺失，現行均係由公務人員向該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三、為簡化前揭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該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公務人員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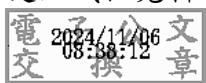
民 生 國 中 113/11/06



# 資料服務網（MyData）線上查詢功能使用說明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